

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4）通过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步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5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